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美力科技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正常生产运营及对外投资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30,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10,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拟无偿为公司不超过 30,8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银行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具体金额，以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章碧鸿先生、章竹军先生和王国莲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章碧鸿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623.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2.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章竹军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78.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9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之一致行

动人。

王国莲女士，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之配偶。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30,8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倾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章碧鸿先生的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章碧鸿、王国莲 (注 1) | 30,0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否 |
| 章碧鸿 (注 2) | 100,000,000.00 | 2016 年 07 月 08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1)注1:章碧鸿先生及其配偶王国莲女士,为公司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合同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累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 3,530.0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尚在有效期内的

信用证余额为人民币2,340.79万元。

(2) 注2: 章碧鸿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向海宁美力自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形成的最高金额10,000.00万元的债权无偿提供担保。2017年1月1日至今, 海宁美力累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开立信用证426,435,0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2,515.0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27日, 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证余额为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0万元)。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 章碧鸿先生已累计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金额共计6,045.13万元, 除此之外, 章碧鸿先生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 无偿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30,800万元的授信额度,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30,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解决了公司申请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对外投资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30,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以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2) 上述涉及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本次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30,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解决了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中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美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关联担保的背景和资金用途，关联担保拟签订的协议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收取担保费用；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了沟通。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保荐机构认为：

美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美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海生

刘亚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